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7年第 **1** 辑 (总第205辑)

本辑要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15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 ◆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 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
- ◆ 论依法治国背景下的阳光赔偿
- ◆ 浅析双重特征公安行为的行政司法审查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7年第 *1* 辑 (总第205辑)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7 年. 第 1 辑 /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653 - 2855 - 8

I. ①公… II. ①颜…②陈…③孙…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7979 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7 年第 1 辑 (总第 205 辑)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855 - 8

定 价: 2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孙 谦	应松年	沈德咏	赵秉志
胡云腾	郝赤勇	樊崇义		

主 编：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	-----	-----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光月	王利民	王宏勇
叶晓颖	刘国祥	李文胜	李忠诚	杨 钧
杨临萍	沈 亮	宋晓明	张勇健	陈正云
林文学	罗庆东	周 峰	贺小荣	贾小刚
高 峰	韩耀元	程新文	裴显鼎	戴长林



特邀编委:

何通胜 (北 京)	闫俊瑛 (北 京)	华列兵 (北 京)
李兴友 (河 北)	娄承法 (山 西)	刘冀山 (山 西)
王传红 (内蒙古)	卢 军 (辽 宁)	齐智文 (辽 宁)
孙晓明 (吉 林)	宋光文 (吉 林)	于大海 (黑龙江)
侯海峰 (黑龙江)	孙沿国 (黑龙江)	黄祥青 (上 海)
陶建平 (上 海)	蔡绍刚 (江 苏)	华俭学 (江 苏)
张承平 (江 苏)	谭永生 (江 苏)	魏新璋 (浙 江)
徐友国 (浙 江)	乐绍光 (浙 江)	徐芳根 (浙 江)
李德文 (安 徽)	马家利 (安 徽)	王成全 (福 建)
李相如 (福 建)	陈友聪 (福 建)	王锡章 (福 建)
罗 军 (江 西)	胡银国 (江 西)	黄明春 (山 东)
宋燕敏 (山 东)	李剑飞 (河 南)	封 勇 (河 南)
马中虎 (河 南)	匡茂华 (湖 北)	郭 斌 (湖 北)
尹南飞 (湖 南)	车丽华 (湖 南)	任宗理 (广 东)
金 莉 (广 东)	王 卡 (广 西)	吴风华 (海 南)
李良发 (海 南)	董云川 (四 川)	马永相 (贵 州)
杜树生 (贵 州)	杨 茁 (贵 州)	朱春莉 (云 南)
梁晓淮 (陕 西)	袁保伟 (甘 肃)	郝 瀚 (青 海)
赵 洁 (宁 夏)	赵天贵 (新 疆)	马 涛 (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曲燕敏 刘澹如

编辑说明

一、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和公安部法制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联合编辑，是最高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联合编辑的第一套法律适用方面的丛书。收集了公、检、法机关办案需要的最新法律、法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高法、高检、公安部有关职能部门的答复及其理解与适用，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办案实务研究，专家答疑，典型疑难案例评析，法制动态等。

二、本丛书是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全面的工作指导用书而编辑出版的，是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办理案件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提供权威、标准、及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文本。

三、本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和公安部法制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联合编辑，具有权威性；本丛书收集了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有关部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具有全面性；在编辑中侧重公检法工作人员及律师办案需要，具有实用性；聘请从事立法、司法解释工作和有关文件起

草的同志撰写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说明、指导性文章，帮助办案人员正确理解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精神，具有指导性；本丛书全年 12 辑，按月定期出版，具有及时性。

四、为及时探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法律问题和工作问题，我们专门邀请有关专家和权威人士对办案实务问题进行研究，解答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为学理性研究意见供大家参考。

五、本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大力支持、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

2017 年 1 月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5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60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1)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 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9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4次会议、
2016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7次
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6〕25号) (12)

《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喻海松(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99 次会议
通过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16〕28 号) …… (32)

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拐卖
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答记者问 …… (34)

【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
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法〔2016〕386 号) ……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 15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法〔2016〕449 号) …… (47)

指导案例 70 号 北京阳光一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习文有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 (47)

指导案例 71 号 毛建文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 (52)

指导案例 72 号 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

诉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

买卖合同纠纷案 …… (55)

指导案例 73 号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

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别除权纠纷案 …… (59)

指导案例 74 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诉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保险人 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62)
指导案例 75 号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 基金会诉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 公益诉讼案	(68)
指导案例 76 号 萍乡市亚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萍乡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行政协议案	(74)
指导案例 77 号 罗镕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 处理案	(77)
《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 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刘合华等 (81)

【办案实务研究】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 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	江必新等 (111)
论依法治国背景下的阳光赔偿	刘合华 (119)
对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再审视	阎 巍 (126)
公诉工作如何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 诉讼制度改革	张相军 (146)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拒不执行刑事案件典型案例 (2016 年 12 月 1 日)	(150)
---	---------

- 一、蒋红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
——被执行人躲避执行，转移财产，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150)
- 二、张文苗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
——被执行人拒不迁出房屋，谩骂、殴打执行人员，鉴于有从轻情节，依法被判处拘役五个月零十日 (151)
- 三、韩应超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
——被执行人阻碍人民法院对被执行财产进行处置，导致执行工作无法进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152)
- 四、王仁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
——被执行人有钱款可供执行，经两次司法拘留，仍拒不执行判决义务，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154)
- 五、北京诺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汝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被执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后，仍拒不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依法提起自诉，后因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而撤诉 (155)
- 六、张庆国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案
——被执行人擅自将诉讼保全查封的财产抵债给他人，妨害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156)

浅析双重特征公安行为的行政

司法审查 章文英 王建栋(157)

【法制动态】

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 孟建柱(169)

中办国办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5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 第60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应当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支持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第五条 国务院根据公民基本文化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并调整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

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需求、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制定并调整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指导、协调、推动全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具体职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协调,推动实现共建共享。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八条 国家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与学校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教育功能,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省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公共文化设施的选址，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符合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特点，有利于发挥其作用。

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调整后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准，

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不得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重建、改建的公共文化设施的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转。

第二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年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及公众活动的安全评价，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根据其功能定位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或者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公共文化设施，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设备 and 物品。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国家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

第三十条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统筹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书报阅读、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科学普及、广播播送、互联网上网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并根据其功能特点，因地制宜提供其他公共服务。